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722125294-14378370

垃圾分类改造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2026年09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7
第七章	合同文本.....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垃圾分类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9-14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722125294-14378370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16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8019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垃圾分类改造工程	1		1816600.00	对街道92个垃圾分类点位进行硬件提升,包括跟新坏旧设备、增设宣传设施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1801900.00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 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施工企业资质, 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9-04 至 2026-09-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9-14 13:30: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9-14 13:30:00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1210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网上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获得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资格。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服务热线”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迎园路 400 号 B204 室

联系方式：021-69993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泰宸商务楼 1210 室

联系方式：178215177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黛媛

电 话: 1782151779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竞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 310114000260722125294-14378370
2.	最高限价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报名时间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网上报名及标书下载时间： 2026-09-04 至 2026-09-11 （北京时间，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报名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现场踏勘	踏勘方式： 不组织现场踏勘
5.	答疑会	不召开
6.	磋商响应截止/磋商日期、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9-14 13:30:00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时间： 2026-09-14 13:30:00 磋商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1210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7.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8.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 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
10.	工期	60 日历天
11.	质量保修期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12.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
13.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14.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标准格式的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函为合同总价的 10%
15.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网上随机抽取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 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19.	落实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要求标准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 (如有): _____; (4) 其他要求: _____。
22.	转包	不得转包。
23.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竞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邀请》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邀请》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通过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

条规定的, 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 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质疑联系人: **黄黛媛**, 联系电话: **17821517792**, 地址: **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泰宸商务楼 1210 室**。

7. 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采购方将拒绝其磋商,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 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竞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项目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磋商邀请》、《项目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

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报价清单》；
- （4）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5）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

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19.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

19.2.2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的现场查勘）；

19.2.3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19.2.4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及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件；

19.2.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19.2.6 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市场信息价格计取；

19.2.7 规费税金取费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

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执行。

19.3 投标要求

19.3.1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工程参照工程量清单报价,并按本次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必须分别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

(2) 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出报价书,并编制工、料、机分析明细汇总表。

19.3.2 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相应报价及相关措施费用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的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与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是指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具体工作,仅供投标人参考。凡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作内容未列全的而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已显示的工作内容或为完成该项目必须增加的工作内容等均应综合考虑到到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应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安排和现场施工条件,充分考虑二次搬迁、材料机械进出场或工期延长等的相关工程费用,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到相应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再另外计取。

(4) 投标人进场后应认真复核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的数量,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应认真看护好施工现场。

(6)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装饰装修等相关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费用。

(8)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机械进出场、施工降排水、既有管线保护、掘路修复、土方开挖及外运、工程红线范围外的占(借)地、绿化搬迁补偿、临时交通组织等工作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结算。

(9) 凡清单中未列明的投标人均应结合图纸(如有)及规范要求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因清单未列明而增加相关费用。

(10) 有关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办理路政与施工协调、竣工移交协调等工作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该费用。

19.4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9.5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9.6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19.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

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8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9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10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11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提供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

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4.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 2 在采购方按《竞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6. 解密

26. 1 采购方将按《磋商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8.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29.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

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磋商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磋商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磋商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方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磋商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竞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竞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收费标准

采购人按照: 清单编制费: 100 万以下, 0.37%; 100-500 万, 0.35%; 施工招标代理费: 100 万以下, 0.31%; 100-500 万, 0.31%, 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41.1 收费标准, 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酉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主要内容

1. 工程范围: 垃圾分类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概况: 对街道 92 个垃圾分类点位进行硬件提升, 包括跟新坏旧设备、增设宣传设施等, 完工后移交业委会(业主大会), 质保期后维修由业委会(业主大会)委托物业公司负责。(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项目预算: **本次招标预算价为 181.66 万元。最高限价为 180.19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4. 在本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 承包方式为: 由成交人实行总承包, 包括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权属单位协调及相关手续办理、竣工资料编制、项目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5. 工程地点: 街道 92 个垃圾分类点位。

二、 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 支付预付款 20% (包含 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 经项目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 预留审价金额的 3%为项目质保金, 待保修期满后结清(以区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计算基数不含暂列金额及其税金。

三、 项目清单

清单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fcdHERg2ReJG5A4OaSpw>; 提取码: dbmi。

四、 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 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 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 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五、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1.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 供应商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报工期,并编制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一旦成交,响应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3. 响应文件中应有保证自报工期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六、 施工质量要求

1. 本工程施工质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 2)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 3) 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单位验收要求。
2. 工程质量目标:
 - 1) 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2) 供应商应自报工程质量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 3) 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引起的相关损失应予赔偿。
 - 4) 成交单位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成交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成交单位负责。

七、 造价管理要求

成交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按规定办理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确认、造价审核、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等方面的手续。

八、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 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和自身的实际情况，自报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2. 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 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4. 成交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确保工地治安。
5. 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九、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1. 工程竣工：工程完工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图，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2. 竣工验收：采购人接到成交单位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则成交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由成交单位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6.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十、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的设定按国家、上海市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商务文件（不限于）
 - 1.1.1. 磋商响应函
 - 1.1.2. 报价一览表

-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1.1.5.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施工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 1.1.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参见格式要求）
-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11.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2. 技术文件（不限于）：
 - 1.2.1. 技术标总体说明
 - 1.2.2. 工程概况
 - 1.2.3. 施工准备计划
 - 1.2.4.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1.2.5. 施工进度计划
 - 1.2.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1.2.7. 劳动力配备、机械设备，材料等供应计划
 - 1.2.8. 质量保证措施
 - 1.2.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2.10. 组织管理措施
 - 1.2.11. 各项应急预案
 - 1.2.12. 项目组人员配备状况介绍
 - 1.2.13.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1.3. 报价编制依据
 - 1.3.1. 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府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和规范；
 - 1.3.2.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与计价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
 - 1.3.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资料；
 - 1.3.4.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纪要等补充招标文件；
 - 1.3.5. 施工现场的条件；
 - 1.3.6.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线性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的规定。
 - 1.3.7.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参照市场信息价格，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进行编制；

1.3.8. 系统所需勘察、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9. 本工程编制报价时,如投标单位计算有误,评标委员会将保留修正的权利;

1.3.10. 投标单位不得以自有材料等为由不计成本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不平衡报价进行投标,否则在竣工阶段中按最不利于中标人进行修正和决算

1.3.11. 投标单位应对施工设计图纸所示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发包全部内容自行计报单价、合价;

1.3.12. 投标单位所报的材料价和运到工地现场的全部费用(含卸货、保管等),一旦中标即作为竣工结算时的单价不作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

1.4.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注:如果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对有关承诺有所遗漏,可以在磋商时补充承诺,并记入磋商记录。在竞争性磋商时,磋商小组可以超出磋商文件范围和上述内容向供应商提出承诺要求。

2. 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 材料供应方式

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

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 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漏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以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垃圾分类改造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项目级

			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自定义	资质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有 j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垃圾分类改造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项目级
2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5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6	投标响应文件	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字、盖章	项目级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项目级

2.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竞争性磋商

1. 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就项目招标要求、报价、服务措施、合同条款等分开谈判。

2.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平台。

五、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

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办法》。

(6) 异常低价:

标项 1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是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综合评分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 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 总分为 100 分, 各项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垃圾分类改造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经验	0~5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合同扫描件上的签署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0~10	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施工现场布置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施工现场布置合理、规范，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8-10 分； 2、施工现场布置基本合理，可行性需要完善的，得 5-7 分； 3、施工现场布置有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 1-4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施工方案完整，技术措施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15-20 分； 2、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技术措施可行性、合理性需要完善的，得 8-14 分； 3、施工方案有缺陷，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7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0~20	根据安装范围、进度、工序、人员配备(含名单、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情况)等考量项目组织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前瞻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人员配备精良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前瞻性，得 15-20 分。 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8-14 分。 3、方案不完整、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7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较优，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可以清晰的反应出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对工期的保证措施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11-15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施工总进度计

		划表对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的反应不够清晰,对工期的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6-10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无法反应出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对工期的保证措施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1-5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0~20	根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有明确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比较全面且合理规范的,得 15-20 分; 2、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有基本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基本完整且合理规范的,得 8-14 分; 3、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无明确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不够全面,合理性较差的,得 1-7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垃圾分类改造工程包 1

工期	质量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

以上报价为竞标方完成本磋商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成本(含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加班费、保险、福利、差旅、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培训材料、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费用;
- (2) 竞标方与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费用;
- (3) 方案文件等的编制费、印刷费、装订费等;
- (4) 竞标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
- (5) 竞标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
- (6) 竞标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其他任何成本和费用等。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最终报价表（磋商后提供的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	备注

注：请将最终报价表另行打印并盖好公章，于磋商当天填写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请将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 代理人于开标当日带好身份证原件)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 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 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 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 具体细化到省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建筑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建筑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 (1)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业绩经验证明资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2. 工程地点: 新城路街道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对街道 92 个垃圾分类点位进行硬件提升, 包括更新坏旧设备、增设宣传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清单内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与投标文件一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与投标文件一致。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与投标文件一致 (¥ 与投标文件一致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与投标文件一致 (¥ 与投标文件一致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与投标文件一致 (¥ 与投标文件一致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与投标文件一致 (¥ 与投标文件一致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施工图、签证、补充合同、会议通知和纪要、洽商单、各种强制性规范和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 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建设方办公室、监理总监办公室、设计负责人办公室、投资监理负责人办公室、勘察负责人办公室。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项目用地批文所示地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依据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施工先后顺序综合考虑, 若有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政府法律法规、嘉定区地方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规范、上海市政府强制性规范、嘉定区政府强制性规范、上海市和嘉定区行业协会强制性规范、计图纸规定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 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 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图纸或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 则应采用较严格及标准较高之标准。承包人遵守此条款所须的费用都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届时由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或协议、国家及地方的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范; (2) 本合同协议书和附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和变更图纸内所示的各种技术标准、要求与签证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需施工方进一步自行细化的图纸及方案、竣工(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建设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详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可以出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用地批准书红线外由发包人负责三通一平, 红线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 由承包人负责, 招标时已将此费用列入本合同费用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限于本工程, 不得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限于本工程, 不得外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发生工程量偏差时调整工程量, 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界, 施工区域内的临水、临电管线、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所需的临水、临电容量超过了发包人所提供的数量, 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以上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 由承包人根据供水、电业部门(或物业) 出具的水、电费账单按实支付。发包人不提供通讯及宽带的接入,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 满足施工机械进场使用。

(3)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后, 在正式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供参考,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设施和邻近建筑物保护。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在开工前发包人应会同勘察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 并及时向承包人领桩, 进行现场校验,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好控制桩位。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15 天, 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负责通知设计单位参加。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工地现场的相邻关系。

(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 办理竣工验收相关备案手续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4份; 竣工资料4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符合竣工图纸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15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竣工图纸肆套(含管理部门要求的电子版部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总承包方应对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

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本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实名制,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沪建管(2014)758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的通知”要求。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等相关管理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本项目开展期间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同投标文件);

身份证号: (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同投标文件);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同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同投标文件);

联系电话: (同投标文件);

电子信箱: (同投标文件);

通信地址: (同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同投标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且只能在本工地任职,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并且保证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为每周 5 天、40 小时的上岗到位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000 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 元,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的主体工程及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分包为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二次招标确定专业暂估价的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 确定中标人后, 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确认;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专业工程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选择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正常按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交付退场结束, 如保修期内还有部分特殊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需保护, 则以保修期结束为准; 期间若发生损坏, 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履行委托监理合同, 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 主持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 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 对工程变更、签证等的办理和审查, 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文件签认、现场签证(核量)、下达工程停工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发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其他: 承包人承诺工程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100%, 若达不到一次性合格100%, 按合同总造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前72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招投标文件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7天报监理和发包方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施工任务完成后, 恢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停车位、侧石、围墙、绿化、管线等, 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施工期内按现场进度逐步支付, 至竣工结束全部支付完毕。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或按发包人要求),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含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文件 10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小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工期顺延, 但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承包人投标承诺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一旦达到最高限额, 发包人可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也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 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
-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
-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
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 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 乙供材料设备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 有权对甲供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 复验由承包人认可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 甲供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区域外, 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复验检测费用及相应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费用, 提供发包方和监理方办公室各一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原则按图施工, 确需变更, 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不调整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 按发包人投资监理审价建议书, 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1.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 按投标清单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2.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投标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3.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投标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 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报送投资监理批准并经招

标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单价按施工签证时最近月份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工程造价信息》下浮10%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招标人、监理工程师(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综合费率按投标书文件,措施费不作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2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2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比价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按综合单价法进行。措施费项目(除模板脚手架外)包干使用,不得因工期延长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调整进行调整,不得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其他额外的费用申请。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项目工程量竣工后按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综合单价除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1.2、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1)按批准的竣工图调整招标时的工程数量,同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2)列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额”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才能成为中标人的应得金额,结算时将按照竣工图调整工程量,单价则按照专用条款变更单价的调整方法。”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按实际调整;(3)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漏项而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先将变更签证单和费用计算清单提交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事实进行认定,然后由投资监理单位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费用进行审核,单价则按照专用条款变更单价的调整方法,最后报发包人代表确认。(4)发包人给出“材料暂估单价”、“暂定品牌”的主材或设备,在采购前时,主材或设备单价须经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单位的总监和发包人确认或在竣工结算时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供应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同时,仅调整综合单价中主材或设备单价,投标时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材料消耗量和取费费率均不予调整。

(5)本工程投标书中的社会保障费执行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如果出台新的社会保障费文件,按照新文件要求执行。

1.3、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24“计价规范”。

b.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计算。

c.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价格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文件规定的相应工程的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的价格下浮10%后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没有的由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单位的总监和发包人进行核价计取。

1.4、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格需要约定:本工程最终费用经审价后,最终审定价格如在中标价(合同价)内,则按实际审定价结算;最终审定价如超出中标价(合同价),则按中标价(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作为让利,不做补偿。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施工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20%款项(包含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预付款金额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承包人知悉且同意,发包人根据当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本合同款项支付,若当年财政预算不足,发包人有权按实际预算调整付款的时间及金额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节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2.1条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的20%(包含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预付款;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0%, 承包人于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移交后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提交付款申请, 在收到财政拨付款项后10日内支付承包人;

(3) 经项目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97%, 承包人于取得审价报告后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提交付款申请, 在收到财政拨付款项后10日内支付承包人;

(4) 预留审价金额的3%为项目质保金, 待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以区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计算基数不含暂列金额及其税金;

(5) 承包人知悉且同意, 发包人根据当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本合同款项支付, 若当年财政预算不足, 发包人有权按实际预算调整付款的时间及金额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管理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调整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建安工程审计后支付;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方申报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方申报单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现场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确定的付款单后30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7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单位通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照工期违约处罚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同时自行承担延迟提交期间所发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计划于 年 月 日退场（具体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关结算资料于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否则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发包人和投资监理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通知书、合同和补充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施工签证和核定单、建设方通知、洽商单、竣工报告、竣工结算文件、施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210天内（需审计），如需补充资料，请施工单位30天内补充提供完毕，每次延期60天，至审计结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另行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保修结束后30天内；如承包人逾期提供则延续至

下一年度7月提请，每年仅申请一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保修期结束后6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保修期结束后9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2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施工许可证颁发后180天内未发出开工报告, 承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无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8)为通用条款

(9) 承包人未提交其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10)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经发包人同意例外)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 对违约情形(1): 转包或违法分包无效,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该损失。

b. 对违约情形(2): 承包人自费更换为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 扣所涉及的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c. 对违约情形(3): 按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扣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损失。

d. 对违约情形(4): 承包人自费运回相关材料和设备, 并扣涉及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e. 对违约情形(5): 按投标承诺进行违约处罚, 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

f. 对违约情形(6): 发包人可另行指定第三方修复,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或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g. 对违约情形(7):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工程承包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h. 对违约情形(8): 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给其造成的损失。

i. 对违约情形(9):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j. 对违约情形(10): 每次 5000 元违约金。

k. 对违约情形(11):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元作为违约金。

l. 对违约情形(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m. 对违约情形(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

n. 对违约情形(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

o. 对违约情形(15): 每次 2000 元。

p.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 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与发包人无关。

q. 如果承包人违约, 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产生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用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退场, 并全部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以及承担一切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 开工令发出后60天未进行施工的;
- (2) 合同工期(指计划竣工日期)届满时, 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总工程量的70%的, 或其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的情况;
- (3) 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在被发包人书面警告达三次以上的;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满足在施工现场每天的时间要求、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 累计违反达三次以上的, 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施工过程中,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对应计划工期拖延15天及以上的;
- (6) 承包人在完成项目竣工后未通过质监验收, 整改两次仍未通过的, 且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及保修, 整改费用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支付, 不足以支付的, 承包人应当补足;
-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 在保修期内未按时及时响应两次的, 且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的保修费中支付, 不足以支付的, 承包人应当补足;
- (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发生重大安全、消防事故, 或导致严重人身、财物损失, 或因违反环保规定、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责令停工的;
- (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将建设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10) 承包人拒不提交或严重迟延提交工程资料的;
- (11)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经发包人或监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在10日内仍未纠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合同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的, 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且发包人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约定的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指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需经市气象部门确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保险, 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本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等按照相关规定应办理的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 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若因承包人未投保而导致的不良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双方自行决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